

2019 苗栗陶藝獎 競賽簡章

一、宗旨：

為發揚與推展陶藝文化，鼓勵陶瓷藝術創作技能，並培養學生陶瓷藝術與美學創作力，特舉辦「2019 苗栗陶藝獎」活動。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四) 執行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三、參賽資格、名額及競賽模式：

- (一) 參賽組別分為國小低年級組(1~3年級)、國小高年級組(4~6年級)、國中組、高中職組等四組競賽，每組報名人數限50名，額滿即止，請依自身條件擇一勾選合適之參賽組別(不得重複跨組別報名)。
- (二) 國小二組皆需設籍於苗栗縣內就讀；其餘參賽組別包含國中組、高中職組則不受限於苗栗縣內，全國學生皆可自由報名參加。
- (三) 本競賽採二階段現場創作方式辦理，分別為「陶藝創作」及「釉藥創作」，兩階段均完成之參賽者方有資格參加評選。凡報名之參賽者需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時程進行。

四、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期間：108年8月19日上午9時起至9月20日下午5時止。
- (二) 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二)、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後，依以下管道(擇一即可)進行報名：
 1. 註明為報名文件並掛號郵寄至「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曲洞45-6

號」2019 苗栗陶藝獎收。

2. 親送至「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曲洞 45-6 號」2019 苗栗陶藝獎活動小組收。

※活動小組將於收到報名表之後寄發確認 E-mail 到報名者信箱，若遲未收到亦可能是 E-mail 填寫有誤，煩請自行來電確認，感謝配合。

- (三) 報名表之各項聯繫方式（含電話、電子信箱等欄位）為主辦單位通知重要訊息之管道，均為「必填」，煩請務必以工整筆跡仔細填寫妥當後提交。
- (四) 每份報名表請依規定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國小生若無學生證請黏貼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若因故延遲畢業者需請學校註記證明仍為在學身分。

五、參賽辦法：

- (一) 參賽者需於各組競賽開始前 30 分鐘內報到完畢並依參賽號碼入座（不得隨意離場），遲到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入場。
- (二) 參賽作品均為作者現場創作（包含陶藝創作及上釉各一梯次），每人限創作 1 件作品（長、寬、高各不逾 15 公分為限），現場創作地點：苗栗特色館/陶藝競賽區。
- (三) 主辦單位提供參賽者每人 3 公斤陶土一塊，並於現場公布今年度創作主題，參賽者須於 3 小時內完成作品。
- (四) 參賽用之陶土、泥漿及木板、簡易工具（如工作底板、雕塑工具組一組 6 支、切割刀組、彩筆、桿麵棍、水盆等）由主辦單位提供，如需特殊用具者請參賽者自備；另本次競賽不提供拉坯機，請參賽者自行留意。

(五) 參賽者於現場完成作品創作後，請務必於繳件之前，以細竹籤或其他工具，於作品底部或其他肉眼可見但不影響作品呈現之位置，**工**
整寫上工作人員足以辨識之創作者編號(將依報名順序排序)，若參賽者因未依規定寫上編號導致該作品無法辨認其創作者，導致後續評選等權益受到影響，需自行負責且不得歸咎於主辦單位及相關執行工作人員。

(六) 請參賽者創作時自行留意陶藝創作之各項要點並衡量作品呈現方式(如盡量避免「拼接」作品、避免以太細或容易斷裂的手指/樹枝等呈現作品、創作時陶土盡量避免使空氣進入陶土內等)，若參賽作品在燒製過程中因不可預測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損壞或斷裂者，不得歸咎於主辦單位及相關執行單位。

六、經第一階段完成之參賽作品將由主辦單位統一素燒後，辦理第二階段釉藥創作，創作完成後再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電燒後辦理評選，每組第三名(含)以上之作品一律配合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作品展(展出地點為苗栗陶瓷博物館)，展期結束後，所有作品(含未獲選者)將統一寄回參賽者填寫之通訊地址，惟運送途中難免碰撞，若作品於運送途中出現損壞等情形，一律不得歸咎於主辦單位及運送單位。

七、2019 苗栗陶藝獎競賽活動總期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報名	108 年 8 月 19 日 09:00 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 17:00 止	請於依規定填妥報名表，於時間內提交。
競賽開始		
【第一階段】 陶藝創作 地點：苗栗特色 館室外陶藝競賽 區	108 年 9 月 28 日 09:00-12:00	國小低年級組
	108 年 9 月 28 日 14:00-17:00	國小高年級組
	108 年 9 月 29 日 09:00-12:00	國中組
	108 年 9 月 29 日 14:00-17:00	高中職組
作品陰乾、由主辦單位統一素燒		
【第二階段】 釉藥創作 地點：春田窯陶 藝休閒度假園區	108 年 10 月 13 日 09:00-12:00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108 年 10 月 13 日 14:00-17:00	國中組 高中職組
作品由主辦單位統一電燒		
作品評選	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第三名(含)以上作品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作品展		
2019 苗栗陶藝獎 作品展	108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1 日止	地點：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山月軒(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2019 苗栗陶藝獎 開幕暨頒獎典禮	10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2 點(暫 定)	地點：苗栗陶瓷博物館(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 352 號)
未得獎作品 退件	擇期公告及通知自取時間	地點：春田窯陶藝休閒度假園區(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大坪 7

		號)
--	--	----

八、評分標準：造型及釉色 30%、完整度 30%、創意 40%。

九、獎勵辦法：

共計 4 組競賽組別分別採計：

(一) 第一名：1 名，頒給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 5 千元。

(二) 第二名：2 名，頒給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 3 千元。

(三) 第三名：3 名，頒給獎狀乙張及獎金新台幣 1 千元。

◆ 為鼓勵創作，以上獎勵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或從缺。

十、展覽及頒獎：

獲獎作品將於 108 年 11 月間辦理展覽，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頒發獎狀及獎金，請獲獎者務必參加，若無法參加亦無法派代表參加者，將由主辦單位派人代為領獎，並請該獲獎者自行擇期至主辦單位取回獎項。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料審查後概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拷貝存檔；競賽作品經獲獎及頒獎後其所有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及相關承辦單位得自由運用於展覽、行銷宣傳、藝文推廣等非營利用途(包含但不限於)，不必經創作者同意。

(二) 參賽作品如有抄襲、仿冒、借用他人作品或其他違反公平參賽原則之情事，受到檢證舉發後，經評審委員認定該情事屬實者，立即取消該作品獲獎資格，並撤回獎勵、收回獎狀及獎金。

(三) 獲獎作品之影像，主辦單位有權作為攝影、印刷、刊登、各項宣傳、展示、影像宣導、活動宣導公益等用途及運用於相關文宣資料，以

推廣陶藝創作藝術。

(四) 報名參加 2019 苗栗陶藝獎者，視同同意本簡章所載之各項規定。

(五) 本競賽/簡章所載如有未盡事宜，相關單位得視情況調整，並以主辦單位最後公告（通知）為準。

十二、活動洽詢專線：

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賴寶婕

電話：037-256600 / 傳真：037-256020

裁
切
線

2019 苗栗陶藝獎 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執行【2019 苗栗縣陶藝獎】，辦理比賽及報名相關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相片、活動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免版稅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一)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二) 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服務項目。

二、乙方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2019 苗栗縣陶藝獎】相關報名及後續聯繫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培訓結果名單，包括姓名、作品名稱，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範圍與對象為甲方及乙方。

三、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甲方及乙方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甲方及乙方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甲方及乙方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乙方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報名資格時，視為放棄，不得異議。

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錄製成果影片，且不限時間、地點、次數進行後續之非營利性推廣。

受告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19 苗栗陶藝獎 獲獎作品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加「2019 苗栗陶藝獎」，同意將所投稿之參賽作品於獲獎後無償且無限期將所有權轉讓予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對乙方不行使其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則為雙方共享，乙方可逕行將上述作品或作品照片使用於各種設計、重製、宣傳、發表、出版、展覽、網路公開傳輸、刊登報章雜誌、出版等用途，並得公告得獎者姓名及得獎作品（用於本競賽或其他行銷宣傳方式）。
- 二、甲方同意將作品所有權轉讓予主辦單位作為本活動行銷宣傳或其他非營利用途使用，並於得獎（含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確立後立即生效，該作品及作品照片之智慧財產權及照片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無須通知或取得甲方同意。
- 三、上述作品將不再參加其他競賽。
- 四、甲方擔保上述作品為未曾公開發表且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之原創作品，無侵害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等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侵權，願自負法律上之責任，並負責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失及（或）費用。
- 五、本同意書於甲方參與「2019 苗栗陶藝獎」之競賽並獲得獎項後生效。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